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31號

原告 宋佩芬
被告 城家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信嘉
被告 林琬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以原告前授權訴外人宋張貴英簽立不動產買賣議價/斡旋書（下稱系爭斡旋書），委託被告代為銷售原告所有房地，惟原告實未授權為此，經原告告知被告後，被告竟稱原告違反系爭斡旋書，應依該斡旋書第8條第3項約定，加倍支付已受領之斡旋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共40萬元，爰訴請確認系爭斡旋書之契約關係無效等語。據此堪認原告因該契約關係無效所得受之利益為40萬元，是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彥勳